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1年8月25日至9月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G. 空间与气候变化

1. 根据大会第 75/92 号决议，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空间与气候变化”的议程项目。
2.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英国和美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空间在了解气候变化和提供信息决策方面的作用”，由美国代表介绍；
 - (b) “菲律宾航天局：利用空间技术应对不断变化的气候”，由菲律宾代表介绍；
 -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努力”，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介绍；
 - (d) “非洲发展卫星：非洲气候变化探测倡议”，由埃及代表介绍。
4. 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这是最紧迫的全球挑战之一。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天基技术在提供关键气候数据方面的价值日益增加，由此可更好地了解 and 减缓气候变化及监测《巴黎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天基观测对于了解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天基观测对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的重要意义。



5.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国际和多边各级建立多方利益关系方伙伴关系和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同工作了解其相对优势和避免重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 2019 年召开的气候行动首脑会议，会议期待会员国提出今后十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和现实计划，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零排放。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在奥地利格拉茨举行的联合国/奥地利关于“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3：气候行动”的专题讨论会，以及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主办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奥地利关于“空间协助气候行动”主题的世界空间论坛。
6. 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将由英国担任主席并与意大利合作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主席国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地球观测小组和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等伙伴组织和专门机构合作，以确保在该届会议上强调天基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7.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设立了空间气候观测台以促进调动空间工具协助气候行动并支持《巴黎协定》的执行，该观测台是由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提出建立的，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同一个星球”首脑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中得到 20 多个空间机构的批准，2019 年 6 月 17 日还在法国勒布尔热（Le Bourget）签署了一份意向联合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气候观测台的主要目标是利用空间技术、有针对性的措施和与社会经济指标相互参照的相关模型，在国家 and 区域级别制作和传播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充分、及时和可靠数据信息，以确定和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举措。
8.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内，国际伙伴机构和组织已计划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上签署空间气候观测台国际宪章。
9. 委员会还注意到奥地利提出的“空间协助气候行动”倡议，其侧重点是天基应对气候变化办法，旨在促进、加强和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活动，促进利益关系多方之间的协作与合作，并促进作出努力，鼓励从地方到国家和国际上利用空间协助气候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这一建议，并进一步注意到该举措将汇集会员国、空间机构、联合国实体和私营部门及学术机构共同处理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问题。据建议，该项倡议应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执行，以支持会员国实现关于气候行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10.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卫星观测和地球观测应用有助于监测基本气候变量，并注意到利用地球观测跟踪海平面、二氧化碳浓度、海冰枯竭和陆地雪层的变化以及搜集关于沙漠、海洋、极地冰层覆盖和冰川等偏远地区数据可带来的效益。
11. 委员会注意到在地球观测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一些双边伙伴关系以及国家一级的空间方案，这些伙伴关系将建设、发射和运行地球观测卫星系统以跟踪气候变化的表现形式和影响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12. 委员会还注意到，必须支持地球观测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气象组织、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气象卫星协调小组、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地球观测小组和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早已存在的各个组织开展合作。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9. 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13. [本节续接 A/AC.105/L.322/Add.1。]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应创建一份可便利更快速和更加有效传播信息的工作组联络人名单，在正式通信手段之外使用，并请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之后发出一份正式请求，请委员会成员国提名联络人，最好在 2021 年 9 月底之前。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线上非正式磋商，以推进关于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的讨论，并请主席和秘书处为此类非正式磋商作出必要的安排。

1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商定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以进一步推动就其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并请主席和秘书处为此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16.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凡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就 A/AC.105/2021/CRP.18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建议而提交给主席和秘书处的任何评论意见，都将汇集编入一份文件草案，构成 2021 年 11 月非正式磋商讨论的基础。该文件将只有英文本，并将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与工作组成员分享。会议请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将 2021 年 11 月非正式磋商产生的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供 2022 年 2 月闭会期间会议进一步审议。